

補發畜牧場登記證申請書

_____畜牧場原申領之牧場登記證因故(原因：
_____)遺失，檢附登報註銷作廢畜牧場登記證書證明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畜牧場登記證書申請書各乙份，請 貴局准予補發畜牧場登記證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畜牧場名稱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登報註銷作廢畜牧場登記證書證明

.....

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

有效期間內之死廢畜禽委託化製場代處理合約書影本

.....

有效期間內之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影本

.....

雞糞處理清運切結書
(養雞場需檢附)

茲本人_____座落於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，擬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，飼養_____（畜禽別）。

本人飼養_____（畜禽別）所產生之雞糞，全數於自家畜牧場堆肥舍醱酵後回歸農地使用，絕無生雞糞流出情事，並確實填寫「雞糞發酵處理自主檢核表」及「雞糞清運遞送聯單」，且同意醱酵禽畜糞之去化管道由本人全權負責。

以上說明屬實，倘若本人飼養_____（畜禽別）所產生之雞糞未依以上說明處理者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立即改善。

此致

區公所

核轉

高雄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